

附件 1

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表

编码：

研发中心名称				
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研发中心设立日期	年 月 日	
研发中心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设部门			
联系人		电话	传真	
经营范围				
研发领域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医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轻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投资总额/研发总投入 (万美元)		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		
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(万元)		已缴税金(元)		
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(万元)	进口设备			
	采购国产设备			
	总计			
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				

审核意见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过
各部门签字 (盖章)	商务	财政	海关	税务	科经委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公告日期	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，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。

2.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，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。

3. 已缴税金为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。